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2號

原告 和記行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寶靜

訴訟代理人 楊偉聖律師

被告 林紘瑋

訴訟代理人 李宗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就抵押權人所設定抵押權之應有部分究竟由共有人何人所繼受、兩造主張方案之C部分是否構成畸零地，依現存證據無法認定，尚有待確認、調查，且因兩造尚未就複丈成果圖變更訴之聲明及主張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兩造請於下次言詞辯論庭時，當庭更正聲明(亦得先行具狀提出，繕本請逕送對造)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